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瑞華
訴訟代理人　黃賜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徐耀昌
訴訟代理人　葉雅婷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林碧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碧燕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26日公告登錄「竹南蛇窯」為歷史建築，其地址位置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大埔頂7號，建築物面積568.5平方公尺，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674-1、675-1、676-1、677-3、687-1等地號土地，保存範圍面積共計3,437平方公尺。「竹南蛇窯」由原告之父親林添福建造完成，上開土地地號之所有權人為參加人，而「竹南蛇窯」管理人由竹南蛇窯文化工作室擔任。參加人於108年12月31日以108碧燕函字第108123102號函以：91年公告登錄並未給予參加人陳述意見機會，且並未合法送達，建物面積僅為568.5平方公尺竟將5筆土地全部登錄保存範圍；系爭土地上另有其他與「竹南蛇窯」歷史建築無關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，系爭處分有違反行政處分明確性及比例原則為由，向被告請求撤銷或重開「竹南蛇窯」歷史建築登錄程序並確認登錄保存範圍。

三、被告遂於109年7月15日邀集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辦理「歷史建築竹南蛇窯」縮減登錄範圍現勘，本次現勘結論：「有關本縣歷史建築竹南蛇窯公告登錄之範圍一案，綜合現勘委員建議，擬先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公告登錄範圍之價值評估，再邀集專案小組進行審查討論，相關結論再另送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。」被告並於110年1月10日作成「苗栗縣歷史建築竹南蛇窯變更登錄土地範圍及建築面積一案說明書」價值評估。被告復於110年2月2日召開「苗栗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文化資產110年度第一次審議大會」(下稱第一次審議大會)，並於同日辦理現場勘查，該次審議會決議(下稱文資審議決議)：「本案出席委員14人，出席人數達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經討論，建築面積維持原登錄之蛇窯本體及必要附屬設施568.5平方公尺，僅就是否變更登錄土地範圍進行表決。出席委員14人同意變更登錄土地範圍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故本案通過「竹南蛇窯」變更登錄土地範圍，由原公告之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674-1、675-1、676-1、677-3、687-1地號（總計3,437平方公尺）變更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674-1（不含後續分割之674-6及674-26）、675-1、676-1、677-3地號（總計3,310平方公尺）。」被告遂依上開會議決議，於110年9月29日以府文資字第1100010756B號函(下稱原處分)公告廢止非歷史建築所在之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687-1地號(下稱687-1地號)為歷史建築「竹南蛇窯」之定著土地範圍，並廢止原公告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部分。

四、原告不服，以原處分所廢止之687-1地號土地上有必要之附屬設施、該地號廢止後將影響「竹南蛇窯」歷史建築觀覽通道、對外通行及停車等為由，請求撤銷廢止公告之處分，於110年10月2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，文化部嗣於110年12月29日以文規字第1103043377號駁回原告訴願決定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不服原處分而提起訴願暨本件撤銷訴訟，其裁判結果將攸關參加人所有之687-1地號土地是否屬於歷史建築「竹南蛇窯」之定著土地範圍。倘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本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依職權命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六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